

不可隨便替人攜帶藥品回國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今年高齡已 67 歲的林婆婆，是一位對世事非常看得開的老人家，雖然兒孫滿堂，她卻硬著心腸不替兒子或女兒帶他們的下一代，因為帶了這個卻不帶那個會被人說有偏心，她可不願做偏心人。為了大公無私，她寧願獨自一人居住在鄉間的老屋，閒來無事便跟團四處去燒香拜佛，逛逛風景區，因此結交了不少朋友。聊東聊西無所不談，生活過得蠻愉快！這天她又要南下屏東去進香，在遊覽車上巧遇以前結識的遊伴黃太太，已經相隔好幾個月沒有碰面，這次相逢，分外喜歡，正好身旁的座位是空的，便拉她坐下來好談天。問她為什麼好幾個月不見人影？黃太太說：「這幾個月來天氣炎熱，身體又愈來愈胖，動一動就滿頭大汗，所以不敢出遠門，只好悶在家中吹冷氣。深怕一直待在家中不走動，恐怕以後連路都不會走，所以撐著到外面走走。」林婆婆聽黃太太訴完了苦，一時也接不上話題，只好說：「身體不好，要去看醫生呀！」黃太太便說：「怎麼沒有？中醫西醫都看遍了，都沒有辦法瘦下來！」忽然話鋒一轉說：「聽人說泰國有一種減肥藥很有效，您的女兒女婿不是在泰國做生意嗎？我很想託她代買一些減肥藥」林婆婆想推掉這件麻煩事，便說：「藥怎可亂買，吃錯藥有時會鬧出人命的。我可賠不起您那寶貴的生命！」

林婆婆原以為這些重話一說，可以打消黃太太託買藥的念頭，想不到屏東回來的第三天，黃太太就找上門來，這次她準備得很充分，除了有藥品的清單以外，還有 3000 元新台幣。這時林婆婆知道無可推託，只好照實說：「今天已同女兒通過電話，女兒近來生意很忙，離不開泰國，所以近期不會回來。我女兒有要我去那邊住幾天，好替她照料她的家，我正考慮下個月去，若去成的話我一定會替您辦這件事。您把電話與地址留給我，有事我會找您。」隔了一個多月，林婆婆果真來到泰國，她可沒有忘記黃太太託她買藥的事，只是不知道哪裡可買到這藥品，後來還是女兒託開藥房的泰籍華僑才買到，為了減少母親攜帶的麻煩，她女兒順便請賣藥的老闆直接將藥郵寄給黃太太，想不到因此卻惹出一場大麻煩來。

原來這包藥品自泰國郵寄到國內以後，我國海關檢查這包藥品時，發現這藥品並未經我國政府核准進口，是一種禁藥，立即被轉送衛福部的食品藥物管理署處理，經過化驗後，驗出其中含有早經我國公告為禁藥的「西布曲明」，是著名減肥藥「諾美婷」的成分藥，服用後可能會引發心悸、心律不整、也有可能就此走上死亡之路，就將這位黃太太移送警方處理。經過警方調查後，黃太太便被用違反「藥事法」的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我國的【藥事法】原名為【藥物藥商管理法】，是民國 59 年 8 月 17 日公布施行，至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修正法律名稱為【藥事法】，這法的第

22 條，係規定法律所稱「禁藥」的定義，第 1 項中規定禁藥計有 2 種：第 1 種是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。」第 2 種是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。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法條中所稱的「輸入」，所用的方法並無限制，只要將規定為「禁藥」的藥品自國外運進國內，不問是明目張膽地自國外運輸報關進口，或者是使用種種方法挾帶走私進口，都是輸入。自外國將藥品郵寄至國內，當然是法條中所稱的「輸入」。輸入禁藥者，依這法第 82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要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法律規定如此重刑，是深恐行為人自國外任意輸入偽藥或禁藥，害及國人身心健康。那位受託代購藥品的林婆婆，若不是她女兒心細，怕她母親年邁，隨身帶著大包藥品行動不方便，拜託店家直接寄給黃太太，如果是由林婆婆自己放在行李中攜帶回國，則林婆婆也就成為輸入禁藥罪的正犯。所以出國者千萬不要作好人，隨便替人帶東西，以免惹禍上身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3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